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成偉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驗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點陸玖公克）暨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成偉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民國112年2月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69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112年2月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1.70公克，取樣0.01公克，驗餘淨重1.69公克）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確檢出

01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1
02 年北市鑑毒字第277號鑑定書在卷可佐。另用以包裝上開毒
03 品之包裝袋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
04 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毒
05 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曾 名 阜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璵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